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盛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9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文盛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吳文盛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上午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吳欣諭，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慢車道，直行駛至該路段與民族一路600巷之交岔路口（下稱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以超越時速、約每小時64.14公里之車速前行，適有許林秀金騎乘自行車行駛在同車道前方內側，而未靠右行駛，且行向右偏駛時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在案發地點向右偏駛，兩車發生碰撞，致許林秀金人車倒地，許林秀金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嚴重腦水腫之傷害，經送醫治療後，仍於同年日晚上8時14分許不治死亡；嗣吳文盛於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警方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盛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  
02 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03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及車  
04 損照片、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臺灣高雄地方  
05 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該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參，足認被  
06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  
07 礎。且本件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08 會，鑑定意見認被告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害人未靠右  
09 行駛、行向右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其等同為肇事原  
10 因，有上開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綜上，本案事  
11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  
14 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員警據報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  
15 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6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符合自首  
17 之要件，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  
18 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爰審酌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並造  
20 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係屬重大而  
21 無可回復，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  
22 可，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已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完  
23 畢等情，有調解筆錄、匯款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24 稽，足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意，兼衡被告之  
25 過失程度、被害人與有過失，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  
26 家庭經濟狀況、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駕車疏失而不  
31 慎造成本件憾事，然已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

01 解，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完畢，已如前述，堪認其對自身過  
02 失已深切反省，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被告當知  
03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  
04 改善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  
05 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本院認  
06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7 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書記官 林沂仔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3 金。